

邛环建〔2018〕57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弘奥富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弘奥富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弘奥富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183-15-03-192447】FGQB-0416号）备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位于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主体工程: 新建植物饮料生产线。

(二) 公辅工程: 设置原辅料仓库、办公室、检验室、空调机房、供水、供电、供蒸汽等。

(三) 环保工程: 新建污水预处理池(15m<sup>3</sup>)。

项目不涉及饮料原液生产线, 不涉及植物提取等工艺, 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5000 万支植物饮料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污染物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废水 COD<sub>Cr</sub> 1.0481t/a, NH<sub>3</sub>-N 0.0943t/a TP 0.0168t/a (厂区排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量); COD<sub>Cr</sub> 0.1048t/a, NH<sub>3</sub>-N 0.0105t/a TP 0.0011t/a (由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河的量)。

四、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 无土建工程, 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严格废水收集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流水饮料原液、不合格产品、洗瓶和洗瓶盖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类标准。

(三) 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植物残渣、预处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做好防渗措施; 配套消防设施;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7日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